

合同

工程名称:黄陵县阿党镇奎张村村容村貌
整体提升工程



甲方: 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

乙方: 西安帝景强盛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阿党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西安帝皇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陵县阿党镇董家村村容整治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阿党镇董家村。

1.3 工程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648500.00元。

2.2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即按承包方中新明服务项目部申报的工程量，工程总造价按照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各段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相乘后计算。若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以外无报价的项目，其单价按照西安帝皇鼎盛公司定额进行计算。

2.3 是价格的调整：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总价按对照变更报价相应项目进行调整，同时合同第七条由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而变化，即按实际中所报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增减费用，列入总价进行结算。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质量合格；自觉服从甲方施工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凡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且抽查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对施工质量低劣，延误工期，不按规定填写各种检查证，管理不力的，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好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临近工地的农户住房的安全，加强保护措施，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工程期限和施工准备

3.1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4 年 01 月 18 日开工至 2024 年 05 月 18 日竣工，工期 30 日历天。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

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天灾、雨天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纸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3) 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者。

3.2 施工准备

3.2.1 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技术交底。

3.2.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落实好施工区内用水、用电。

建期间负责搭建好施工临时设施，备好有关材料、机械等。并于开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

第四条 甲方主要职责

4.1 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一份，组织有关方面进行技术交底。

4.2 审批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

4.3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4.4 及时组织采购工程所需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人放管杆等材料，确保乙方不因缺停工待料。

4.5 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主要职责

5.1 及时组织施工进度，做好施工准备提出开工报告。

5.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确定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杜绝发生生产、质量事故，如则竣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按时的甲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和甲方规定的工程材料。
5.4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文件，向甲方提出完整报告，参加工程验收，合同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移交。

5.5 乙方进场后必须在投标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工程所需材料，均由甲方和监理单位乙方组织采购，坚持材料

料准入制。

6.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号,预制件必须有试验报告,地方材料应取试验合格,经甲方现场施工员、监理签字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各种材料进行材质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由于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各种材料的试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变更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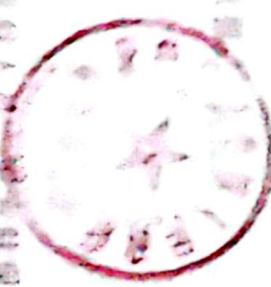
7.1 本工程的设计标准、规模和工程数量,均以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为准,凡对已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进行变更,须变更设计标准,规模和增减工程数量,均属变更设计。

7.2 变更设计应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数量及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的单价与有关资料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该准签发《变更设计通知单》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通知单,乙方不得变更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变更设计通知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增减为工程决算时调整工程量的依据。

第八条 工程监理和质量管理

8.1 开工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及派驻人员,乙方为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书面通知本工程管理机构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8.2 乙方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方案和检查制度,严格按图进行质量管理,确定专人负责真实地填写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表,接受监理单位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因施



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其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备案合格

第九条 验工计价

9.1 本合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竣工实际验收的工程量、施工设计图和设计文件，签发的《变更设计通知书》为本工程验收计价依据。

9.2 本工程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工程量计算方面，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认可，实地测量，作出完工测量断面图方可报审。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代表在施工现场签证才能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9.3 工程竣工，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量全面清理，由乙方按竣工图清理工程最终工程量，编制未付款工程计价表，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报有关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工程完工，竣工文件编制并数量清楚，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文件后进行检查确认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拨付与结算

11.1 工程价款拨付：工程款按进度拨款。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法规，加强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12.2 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的环境政策、法令，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奖励条款

13.1 质量奖励：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甲方奖励乙方决算总价的0.5%；竣工验收不合格，除乙方无条件返工外，甲方罚扣乙方工程造价的0.5%，直至整改合格后交验。

13.2 工期奖励：乙方按本合同工期如期完成全部工程，甲方按决算总价的0.5%发给乙方工期奖。如不能如期完工者，除合同约定工期延误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工程总价的0.02%扣缴罚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双方签署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条款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14.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则

15.1 本合同未列到的单价，按陕西省市政最新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确定，作为计算价款的依据。

15.2 工程施工用水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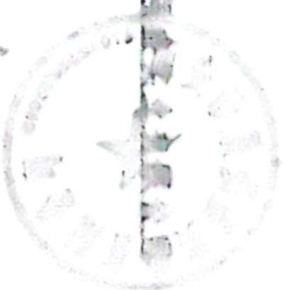
15.3 施工用电问题：高压部分在临时工程费用单价报价时已列入单价内，低压部分由乙方负责，电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发包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二份。

发包方：黄陵县南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西安普星强盛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